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证券名称：佳电股份

2、证券代码：000922

3、本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14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问询、问询函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是高温气冷堆主氦风机项目的总包单位，主氦风机试验样机在上海完成 100 小时热态满功率连续运行实验事项，本次试验属阶段性成果且对公司今年利润无影响。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经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详见 2014 年 1 月 18 日、2014 年 5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2014-024）

2、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请详见 2014 年 6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批文。除此项非公开发行股份外，近 3 个月不会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3、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201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 2014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35.14 万元 - 10,268.61 万元，每股收益为 0.18 元-0.20 元/股。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业绩泄露的情形。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